

私力救济引发的民行交叉警情 处置困境与出路

■ 刘 扬

摘 要 当前，私力救济引发的民行交叉警情频发，成为基层执法难点。本文基于 64 份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共 45 宗个案），结合实证研究与规范分析发现，该类警情生成的机制为公力救济存在局限、行为人主观认知存在偏差。二者共同促使行为人选择私力救济，而该行为常因外观混淆、手段越界以及衍生违法性，形成民事纠纷与治安问题交织的复杂警情。公安民警在处置该类警情时面临法律定性难、矛盾化解难、执法风险高及裁量平衡难等多重困境。为破解上述难点，公安机关应构建“事态控制—调查取证—性质区分—矛盾化解—公正裁量”的系统化处置路径，实现尊重民事权利自治与维护治安秩序的平衡。

关键词 私力救济 民行交叉 警情处置 矛盾化解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加速转型，矛盾纠纷叠加。以北方某省为例，基层公安机关接报的纠纷类警情占比达一半以上。值得关注的是，当事人以私力救济解决民事纠纷的倾向日渐突出。所谓私力救济，是指权利遭受侵害时，权利人不通过国家机关和法定程序，而是依靠自身、共同体内部或其他民间力量实现权利、解决争议的非正式机制。其表现形式既包括正当防卫、自助行为等合法形式，也涵盖“扣物抵债”“暴力讨薪”等违法形态。私力救济虽能在某些情境下提供“即时正义”，但常常与现代法治秩序构成冲突，导致民事纠纷转化为行政争议，形成民

行交叉警情。

此类警情已成为基层执法实践中的常见警情与处置难点。部分民警简单将其归结为民事纠纷而怠于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导致违法行为未能及时纠正。亦有民警机械处罚，误判了合法私力救济，侵害公民正当权益。如何在尊重民事权利自治与维护公共秩序之间寻求平衡，避免“不作为”“乱作为”，成为公安机关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本文基于实证研究与规范分析，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所获的 64 份涉私力救济公安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共 45 宗个案）为样本，聚焦公安机关与法院在典型案件处理中的争议焦点，系

作者：辽宁警察学院指挥战术系教授

统剖析私力救济引发民行交叉警情的生成机制，总结民警在处置中面临的多重困境，进而提出兼具法理正当性与实践可行性的路径选择，以期为规范基层执法，提升公安机关社会治理能力提供参考。

一、私力救济引发民行交叉警情的生成逻辑

私力救济引发的民行交叉警情日益增多，其生成机制可从制度诱因、认知偏差以及行为属性三个角度观察：

（一）公力救济局限是私力救济的外在诱因

诉讼与执行困难。民事诉讼从起诉到执行可能耗费数月甚至数年时间。同时，许多当事人虽获生效判决，却难以实现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执行案件的执行完毕率仅 40.13%，执行到位率仅 54.29%。而相比之下，私力救济却能“立即见效”。

司法程序专业门槛高。基层民警处置纠纷时发现，很多当事人缺乏证据意识，尤其不熟悉电子证据（如微信聊天记录）的取证规范，导致关键举证不能，难以有效启动司法程序。还有当事人对诉前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等制度认知不足，因维权路径不清而放弃公力救济，转而选择风险较高的私力救济。

非诉解纷机制不畅。其一，调解协议的“软约束”易致一方反悔，形成“冲突—调解—反悔—再冲突”恶性循环。其二，在劳动、消费、医疗等专业领域，行政机关虽可作出处罚或强制决定，但受害人却无法在行政程序中获得民事赔偿。其三，部分行政机关虽可通过行政决定判令一定行为义务（如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非法占用耕地原状等），

却无强制执行权，仍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此外，公力救济过程中产生的保全、公证、鉴定、律师费用以及误工损失也让当事人感到“打官司不划算”。这些成本实质性地挤压了公力救济空间，助长私力救济的泛滥。

（二）主观认知偏差是私力救济的内在动因

从行为人主观心理层面剖析，可进一步揭示其选择私力救济的内在逻辑。除“成本—收益”权衡下的功利考量外，还可从传统观念、道德情感与社会传染等维度解析其心理机制。

“成本—收益”对比诱发认知扭曲。行为人为公力救济成本高、周期长、结果不确定，易形成“投入高、回报低”的认知偏差，产生“自己的权利还得自己做主”的偏激心理。

朴素正义观导致行为误判。“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等传统观念仍影响部分民众行为。在此观念支配下，当事人常高估自身行为的正当性，低估法律风险。研究样本中的 45 起案例，有 21 起（占比 46.7%）行为人援引《民法典》中“正当防卫”“自助行为”等条款辩称自己是“合法维权”，个别行为人甚至认为对方“理亏”而不敢报警。这暴露出民间正义观与法律规范的冲突。

报复心理驱动道德审判。行为人为维权受挫可能异化为报复心理，向对方施以人格贬损与社会性羞辱，形成“道德审判替代法律裁判”的行为模式。典型表现如债权人公然侮辱债务人，“开盒网暴”其个人信息等。其实质是通过制造道德压迫和社会舆论，最终实现权利。

此外，宗族、地缘等传统社会网络的动员能力，以及网络社交媒体对“维权技巧”

的传播示范，也强化了行为人选择私力救济的心理倾向。上述心理机制不仅影响个体行为选择，也加剧民事纠纷向治安警情转化的风险。

（三）私力救济的多重表现均可引发民行争议交织

私力救济既包括合法形式，也存在非法表现，还能衍生出更深远的越界行为。上述行为均可能逾越民事争议范畴，引发治安管理问题，构成民行交叉警情。

合法私力救济与治安违法行为外观混淆。民法上的正当防卫、自助行为等合法私力救济常表现为暂扣财物、适度强制，在外观上与治安违法行为相似，极易形成民事纠纷与治安警情交叉的处置情境。例如，债权人在娱乐场所发现长期失联的债务人，为防止其再次逃匿而对其肢体阻拦、跟随监视可能成立合法自助行为，但也可能面临“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控告。

非法私力救济具有治安违法性。行为人虽以维权为初衷，但其手段若超出必要限度，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毁或扰乱公共秩序等后果，则涉嫌治安违法。例如，在租赁纠纷中，商场出租人为追讨租金封堵出入口、驱赶顾客，迫使承租方履约。上述情形已从民事违约争议升级为扰乱单位秩序的治安警情。

私力救济衍生其他治安违法行为引发次生警情。部分民事纠纷当事人出于情绪宣泄或施加压力等目的，可能在私力救济中实施辱骂、诽谤、殴打他人等行为，从而引发次生警情。例如，在征地纠纷中，村民阻拦施工尚属私力维权范畴，但其后捏造散布“村干部收受贿赂”等不实信息并殴打施工人员，则涉嫌诽谤和故意伤害，加剧了警情的复杂性。

二、公安民警处置私力救济引发的民行交叉警情面临的困境

公安机关在处置私力救济引发的民行交叉警情时，面临多重执法困境，具体表现为法律定性、矛盾化解、风险防控和裁量平衡四个维度的结构性难题。

（一）准确法律定性难

民警处置的核心挑战在于，对私力救济行为的法律性质精准定性。实践中，合法私力救济、民事权利正当行使以及违法私力救济往往交织混杂、界限模糊，极易导致判断偏差。例如，正当防卫、自助行为等法定私力救济需严格符合“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未超过必要限度”等构成要件。而单方解除合同、先履行抗辩权等民事权利行使亦需遵循“行使条件”“方式限制”等法定要求。若基层民警对相关民事法律规范掌握不足，既可能不当干预民事权利，又可能放纵治安违法行为，最终损害执法权威。

（二）源头化解矛盾难

公安机关在处置此类警情时，普遍面临“治标难治本”的现实困境。民警虽可对冲突现场采取必要控制措施，却无权对冲突背后的民事纠纷进行实体裁判，导致矛盾源头未能根本消除，进而引发以下两方面问题：

一是同一矛盾纠纷反复引发私力救济，造成警情循环发生，消耗警力资源。本文研究样本中的45起案例有19起（占比42.2%）存在民警多次出警情形。其中3起出警超过10次，持续时间最长的达8个月。此类警情常陷入“冲突—报警—暂时平息—再次冲突—再次报警”的恶性循环，增加了民警的处置负担。

二是根源矛盾得不到解决、警情反复，削弱了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私力救济方认

为“警察管不了”，转而变本加厉，采取更激烈的私力救济手段。而相对方则认为公安机关执法力度软弱，“出警也不解决任何问题”。双方对公安机关信任度的下降，不仅影响执法权威，还可能引发负面舆情。

（三）防范执法风险难

在处置此类警情时，民警面临多重执法风险，若判断处置失当，可能引发投诉、追责甚至事态升级。

其一，若民警未能正确识别违法私力救济，将其视为民事纠纷而未依法处理，很可能在行政诉讼中被认定为“行政不作为”。在 45 个样本中，公安机关以“属民事纠纷”“不属于管辖范围”为由作出“不予立案”“终止调查”决定的有 19 起。其中 15 起（占比 78.9%）被法院最终确认为“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要求“限期依法作出处理”。如此高的败诉率势必影响执法公信力。

其二，若民警将民事行为或合法私力救济错误认定为违法行为并立案查处，则可能构成超越职权、不当介入民事或经济纠纷。在同一批样本中，有 26 起私力救济被公安机关认定为“治安违法”，其中 6 起（占比 23.1%）行政处罚决定被法院撤销，并明确属民事纠纷或合法维权范畴。尽管所占比例不高，但此类错误若未经司法纠正，将直接侵害公民合法权益，有违执法公正。

其三，若民警未能及时控制现场事态，易导致矛盾升级，甚至引发“民转行”“行转刑”乃至更严重后果。在 45 起案例中，有 6 起（占比 13.3%）民警未有效制止违法私力救济行为，现场冲突升级，最终需采取强制措施方能平息事态，其间 2 起造成民警受轻微伤。这充分揭示了该类警情中潜藏的安全隐患，民警的执法安全防护不容忽视。

（四）把握裁量尺度难

违法私力救济行为往往兼具目的正当性与手段违法性，这要求公安机关在执法中必须兼顾法、理、情的统一，实现过罚相适应，裁量难度显著高于一般治安案件。

一方面，民警应综合考量行为人的维权动机、侵害法益的性质、实际造成后果、相对方过错等因素，作出公正认定与处罚决定。例如，债权人擅自扣押债务人车辆虽构成非法占有，却不宜直接认定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应全面核查扣押前是否进行过催告、扣押后是否及时告知债务人并明确返还条件、对车辆是否妥善保管或擅自使用，以及公安机关介入后是否主动返还等情节，检视其行为系出于维权目的抑或非法占有。

另一方面，公安机关的处罚裁量须与公众道德预期相协调。当相对方存在明显违约或侵权过错时，私力救济行为人易被舆论视为“弱势维权者”，获得一定道德同情。如忽视社会评价，机械适用法律施加处罚可能激化矛盾，影响社会和谐。因此，如何在依法裁判的基础上回应公众合理期待，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成为检验公安机关执法能力与智慧的重要挑战。

三、公安民警处置私力救济引发的民行交叉警情路径探析

为破解上述难点问题，本文遵循“控制事态—调查取证—区分性质—化解矛盾—处理裁量”的执法逻辑，尝试探索构建从“现场处置”到“法律适用”的系统化、规范化指引，为基层民警执法提供参照。

（一）充分准备、及时控制事态

接到该类警情后，民警应快速提取事发地点、涉事主体、争议焦点及现场态势等关

键信息，重点核查私力救济的行为方式，初步评估警情风险等级，据此科学配备执法装备。例如，在承包经营权纠纷中，当事人常使用农具实施威胁，民警应配备防暴头盔、盾牌及防暴棍等装备。若涉征地拆迁等敏感警情，则需配备警用围挡设施。民警应预判行为可能涉及的治安违法情形及背后民事法律关系，借助智能警务终端快速查阅《民法典》中正当防卫、自助行为等要件，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相关规定，为后续处置提供法律支撑。

该类警情报警人通常为一方当事人。出警途中，民警应通过电话告知各方保持冷静，避免过激行为导致损害扩大。例如，告知欲扣押财物抵债的债权人暂时不要转移财物，债务人不得以暴力阻拦。抵达现场后，民警应及时口头制止过激行为，并告知双方“执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警组还应视情合理运用队形穿插，必要时辅以警械戒备，有效隔离冲突双方。与此同时，辅警应疏导围观群众，对近距离拍摄行为予以劝阻，为后续调查取证创造安全环境。

（二）周密开展调查取证

现场调查并非简单的事实记录，而是一个集法律关系梳理、证据固定与风险评估于一体的能动过程。该环节能为后续的行为定性、矛盾化解与处罚裁量提供事实与证据支撑。

查明私力救济行为事实。私力救济的性质认定是警情处置的核心。民警应首先由行为本身展开调查，重点记录行为具体手段、持续时间、损害后果等客观情节。尤其应注意对人员伤亡、财物控制状态（扣押车辆、强占房屋等）及损毁痕迹等关键证据进行拍照、录像固定。同时，应围绕行为人主观目的开展针对性询问，借助现场监控、周边证

人证言等还原冲突过程和双方对话等关键信息。这些细节不仅是判断行为是否构成合法私力救济的关键依据，也是治安违法裁量的事实基础。

厘清基础民事法律关系。在掌握私力救济行为事实后，须深入调查其背后的民事争议根源。民警可通过询问争议焦点（如合同履行、侵权责任、物权归属），引导当事人提供关联证据，包括权属凭证、债务凭据、审批文件、生效裁判文书等。审查时应重点关注主要义务履行顺序、合同解除条件、租赁期限、经营权界址等易引发争议的条款。民警虽无权对民事纠纷作出实体裁判，但必须厘清基本事实与权利外观，准确判断私力救济是否具有正当性基础，避免将民事权利行使错误认定为违法行为。

核实纠纷处置进展情况。民事纠纷所处阶段直接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状态。因此，民警需重点核查以下内容：一是纠纷是否已进入公力救济程序。一旦公权机关介入，私力救济的正当性通常将受限。二是查证公权机关作出的临时措施（如《责令停止施工通知书》）及其履行情况。民警应将未履行的内容作为后续法治宣传教育重点。三是了解生效裁判或行政决定的履行进度。对未履行情形应充分预判衍生冲突风险，并在后续处置中予以针对性疏导。

（三）准确识别合法私力救济行为

尽管我国法律对私力救济持审慎态度，但《民法典》已将正当防卫等私力救济“由应有之权利上升为法定权利”。故民警在处警时，应首先准确识别合法私力救济行为，将其与违法私力救济分而治之，避免侵害公民正当权利。

准确认定正当防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针对实施侵害行为的人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正当防卫。”处警过程中，当事人常以此作为抗辩事由。民警应结合不法侵害的现实性、紧急性、防卫手段必要性及行为人主观目的等因素，审慎作出判断。

赵某夫妇承包经营的鱼池被纳入某镇全域国土整治项目。镇政府在未就补偿标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组织某生态旅游发展公司进入鱼池区域施工。赵某以摩托车及人身阻挡施工车辆，后被公安机关以妨碍单位秩序为由处以行政处罚款 200 元。经行政诉讼，当地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该处罚决定。

法院认为，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镇政府并无强制执行权，只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擅自强行施工，已构成不法侵害。与此同时，拆除看护房、挖开堤坝、在鱼池内填土等一系列行为处于当场进行状态，如不采取私力救济，损害将会进一步扩大。此外，赵某夫妇采取物理阻隔的方式阻止施工，而并非损毁施工设备，殴打施工人员，可见其行为目的仅在于阻止施工，手段控制在必要限度之内，符合《民法典》正当防卫要件。

本案公安机关裁量失准的原因在于，只看到私力救济行为具有扰乱单位秩序的外观，却失察于相对方强行施工的违法性。法院判决启示我们在执法中应补全审查视角。对相对方而言，应查明其对争议标的是否有权利基础。本案中民警就有义务核查“征地批复文件”“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裁定书”等材料，探究施工的合法

性。对私力救济方而言，应从其救济行为方式、造成结果切入，深入剖析其防卫目的正当性与手段必要性，避免对正当防卫误判。

正确识别自助行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确立了自助行为制度，“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与正当防卫旨在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不同，自助行为则注重为后续实现权利或挽回损失保留必要条件。典型情形如，醉酒乘客拒付车费欲强行离开，出租车司机锁上车门，立即报警。又如，被偷拍隐私者暂扣偷拍者手机，立即报警。上述行为或多或少侵犯相对方人身、财产权利，但行为人合法权益已遭侵害，公力救济又鞭长莫及，行为人为挽回损失紧急采取的适度自助应视为合法。

马某翻建房屋时所砌院墙堵挡村路，影响邻居李某出行。李某反映问题后，镇政府下达了《停工通知书》，但马某拒不停工。李某以影响其通行权为由将马某所砌院墙推倒。派出所认为李某行为属自助行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但法院在行政诉讼中判决撤销该决定，责令派出所重新作出处理。

本案马某所砌院墙确实影响了邻居合法权益，但该权益受损并非紧急、不可逆转之损害，可通过民事诉讼等公力途径予以救济。故本案欠缺采取自助行为的紧迫性。更重要的是，李某直接拆毁院墙已经超出了“为保护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正如判决书所述，“《停工通知书》并不意味认定为违章建筑，即便属于违章建筑，也只能由法定机关通过

法定程序处理，个人擅自拆除构成对他人财产权的过度侵害”。

本案暴露执法中的问题有：一是民警对自助行为的“紧迫性”“适度性”要件认识不清、适用有误。民警应循证分析、准确判断：公权机关的紧急措施能否及时保护受害人的法益；相对方是否有逃逸、转移财产或毁灭证据等紧急情形；私力救济手段是否为实现权利保护所必需，未超出合理限度。二是民警对物权保护法律原则理解不足。即便建筑越界或涉嫌违章，但建筑材料来源合法，建造者对建筑的占有仍受法律保护，不得以私力肆意破坏。

明辨行使留置权行为。为保障实现债权，降低交易风险，《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七和四百四十八条规定了留置权，其要件有三：一是债权已届清偿期；二是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三是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实践中，运输公司因托运人未付运费而留置货物，修配厂因车主未付修车费而留置车辆，都属合法行使留置权。

付某将承租的门面转租给周某经营服装店。租期届满后，周某拖欠房租并在付某催告后拒绝搬离。付某后到周某店内拿走服装称“抵债”。派出所民警在现场劝阻付某未果，亦未强制制止其行为。周某提起行政诉讼后，法院判决公安机关“未履行保护财产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被诉公安机关辩称，租期届满后周某不再支付租金就丧失了门面使用权，而付某则依据其与房东的租赁合同依法取得门面使用权，自然对店内服装形成合法占有并获得留置权。因此付某拿走货物属合法行使留置权，公安机关不存在行政不作为。而法院则认为，占有首先体现为对物的实际控制状态。周某自始至终实际控制着门店和店内服装，这就

排除了付某的占有。更为关键的是，租赁合同关系仅赋予付某对门面使用权和租金的债权，这与周某对店内服装的所有权分属不同法律关系。本案不符合留置权所要求的“同一法律关系”要件，公安机关属未依法履行职责。

在类似警情中，民警应将现场调查询问与文书审查相结合，准确辨识行使留置权行为：首先，民警可询问行为人，“对方欠你什么钱？你有什么凭证？”再与合同对照，锁定债权内容和清偿期限。其次，民警应进一步询问行为人，“你是如何获取这个动产的？”如对方系自愿交付（如送修、托运等）并可通过合同内容印证，则行为人的占有系合法占有。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民警应求证“你扣的这个动产和对方欠你的钱有什么关系？”如果行为人回答：“这就是我帮他修的车/保管的货”，则能证明债权与占有动产基于同一法律关系，行为人构成行使留置权。

（四）明确区分违法私力救济与行使民事权利行为

在剥离出合法私力救济行为后，还应进一步区分违法私力救济与行使民事权利行为。二者界分不仅关乎个案正义，更涉及公权力干预私权领域的正当性基础。以下通过两类典型情形展开辨析，为一线民警提供识别标准与判断路径。

违法私力救济与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区分。为保障合同的稳定性，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民法典》规定了在一方违约或出现不可抗力等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守约方可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为防止该权利被滥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还规定了行使该权利的方式，“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或

者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由此可见,法定的单方解除合同只有通知和提起诉讼、仲裁两种行使方式。

庙村村委会与营村村委会达成书面协议:庙村在营村地界内树立全国文明村标志。营村使用该地时,庙村将标志无条件拆除。某夜,营村村民李某组织 20 多人对庙村所立标志牌拆除,被派出所民警制止。次日,李某等人再次拆除。派出所认为该行为属强行终止合同,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法院在后续行政诉讼中撤销了该决定,要求公安机关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派出所认为,两村关于竖立标志牌的协议属民事合同。李某等拆除行为虽客观上造成财物损毁,但拆除时整齐割断、整体平移、妥善存放,将损伤降至最低。其动机并非蓄意破坏,而是解除合同,其行为属民事侵权范畴。法院判决则指出,依据《民法典》五百六十五条规定,法律并不支持以私力直接处分对方财产的方式解除合同。如果上述行为被允许,当事人一方就可以解除合同为由肆意处分另一方财物,则财产秩序将无从谈起。在无合法依据的情况下,李某明知自己的拆除行为会导致财物价值减损,并希望该结果发生,已构成“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本案提示我们,在源于合同履行的争议中,民警一方面应准确识别民事纠纷与治安违法行为的界限,避免陷入“有民事纠纷即无治安问题”的认识误区。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不能互相替代。亦如本案中,营村应对庙村负侵权责任,但这并不能阻却其治安违法性。另一方面,民警应强化对“行为方式”与“主观状态”的复合判断。处置中不能仅关注行为人动机或所谓“目的正当性”,而应同时审查其手段是否超越行使民事权利的

边界。

违法私力救济与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区分。先履行抗辩权系《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赋予后履行一方在对方违约时的消极防御性权利。其行使以“拒绝履行自身义务”为限,旨在督促履约而非主动干涉他人权利。处警过程发现,有当事人以行使先履行抗辩权为名实施侵害,民警须准确识别其行为性质。

嘉林公司与新峰公司以《仓库租赁合同》约定后者给付租金后,前者配合其出货。因新峰公司拖欠租金,嘉林员工在其后续提货时采取阻挡装车、堆放障碍、锁门禁止人员和车辆离开等方式阻拦。公安机关认为该行为属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未予制止。新峰公司提起行政诉讼后,法院判决“公安机关未制止上述违法行为属不作为”,责令重新调查处理。

被告公安机关辩称,合同已约定给付租金和配合出货的先后顺序。依据《民法典》先履行抗辩权的规定,新峰公司未按时给付租金,则嘉林公司有权拒绝配合其出货,相关阻挡行为系行使先履行抗辩权,属民事行为,公安机关无权干涉。法院则指出,先履行抗辩权仅允许当事人“拒绝履行己方义务”,其行为方式应是消极、不作为的,而非主动实施阻拦、扣押等积极侵害行为。嘉林公司限制人员货物出仓、阻塞通道等行为,已超出抗辩权之消极行使范围,构成对他人经营秩序的非非法侵扰,属于违法私力救济。

先履行抗辩权的制度价值在于平衡“保护守信方”与“禁止滥用抗辩”之间的关系。民警处置类似警情时,应在保障民事权利与维护治安秩序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具体而言,须查明合同约定之债务内容、履行顺序以及先履行方是否违约,依法维护当事人正

当权益。同时，还应谨慎评估抗辩权行使方式的适当性，严格区分“拒绝履行”与“主动阻碍”，确保抗辩权行使止于合同约定的特定义务，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五）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为妥善处置警情，民警不仅要运用恢复现场秩序、审慎强制的“治标”手段，更应发挥开展法治宣教，推动纠纷实质解决的“治本”智慧，实现“当下治”与“长久安”的有机统一。

恢复现场秩序。经现场调查，初步排除合法私力救济或正当民事权利行使的，民警应果断制止涉嫌违反治安管理的私力救济行为，迅速恢复现场秩序。具体措施包括责令行为人归还扣押财物、退出非法侵入的场所、清除妨碍通行的障碍、停止损毁财物等。实践中，部分民警常因顾虑被质疑“以公权干预民事纠纷”，而对明显违法的私力救济行为未予果断处置。应当明确，公安机关不得介入民事争议的实体裁判，但对于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不容推卸的管辖职责。

处置过程中，民警应当规范执法语言，采取“权利告知+行为禁止”的沟通策略明确职责边界，维护执法权威。例如，可向当事人声明：“关于××的民事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或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公安机关不介入民事权属认定，但禁止任何一方实施破坏社会秩序、损毁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

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实现“标本兼治”，民警应在维持现场秩序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精准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然而，民事纠纷在不同发展阶段呈现差异化特征，须采取与之相适应的宣传策略与方法。

公权介入前保护权利外观。公权机关尚

未介入，当事人自行协商交涉阶段，双方权利义务边界未经法定程序确认，容易出现过激行为。此阶段，民警应以“保护权利外观”为原则，充分尊重房产证、租赁合同、占有事实等外观证据，维护表面权属清晰一方的合法权益。通过明确告知权利义务、提示法律风险、指引法定救济途径，创设稳定的秩序状态，防止当事人滥用私力救济。

王某将门面出租给范某经营饭店，范某逾期未支付租金。王某遂邀多人滞留范某店内要求其腾退房屋，范某报警。民警经初步核实，确认范某仍享有租赁合同（权利外观）赋予的占有使用权后，应明确告知双方：合同尚未依法解除，范某仍有权依据合同合法占有使用门面；即便王某经法定程序解除合同，亦应采用通知的形式请求对方返还，不得擅自侵扰或强行收房，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范某拒不返还，王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上述基于外观权属保护的宣传教育，既恪守了公安机关的职权边界，又为当事人提供了明确的维权指引，能够维护现有法律关系的稳定。

公权介入未决阶段维持现状。在公权机关已介入处理但尚未作出终局性决定期间，当事人权利义务处于待定状态。民警应告知各方须遵守以下原则以维护法律程序权威：其一，公力救济启动后，原则上排除事后性私力救济的正当性。除为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可实施正当防卫外，当事人应克制私力救济，因其主张之利益可通过待决法律程序实现。其二，公力救济程序往往禁止改变争议标的现状，当事人即便拥有权利外观也不得对抗。这与公权介入之前显著不同。例如，《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在建筑越界纠纷中，民警除认定李某破坏围墙行为违法外，亦须对马某持续施工行为作出否定评价。告知其即便持有审批文件亦应遵守《停工通知书》要求，否则构成对公权力秩序的挑战，可能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时，民警应告诫李某，除非面临现实紧迫危险（如围墙可能倒塌危及房屋安全），否则不得再以私力方式对抗，而应等待公权力机关最终处理。如其损失扩大，可通过最终裁判获偿。这种各方维持现有秩序的稳定状态对避免矛盾激化，保障法律程序顺利推进具有重要意义。

公权裁判后精准导控矛盾焦点。法院生效裁判及行政机关生效裁决对当事人具有强制约束力，但当事人常常急于实现权益，采取越界行为。民警应聚焦以下高风险环节加强法治教育和行为引导，防范私力救济升级：

一是明晰保全裁定的法律效力。法院作出保全裁定后，保全申请人若对保全财产实施非法处置极易引发警情。民警须及时制止保全申请人非法扣押保全财物的行为，责令其立即返还。同时，需从法律层面阐明：保全并不转移财产所有权，保全财产仍归被保全人所有。非法扣押保全财产不仅侵犯他人合法财产权益，更扰乱司法秩序，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

二是对胜诉方的“私力执行”行为实施双向警示。针对败诉方拒不履行义务导致胜诉方以私力“推动执行”的情形，民警应向双方充分揭示法律风险、剖析利弊，引导回归法定解纷渠道。张某因工程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在公司门外采取拉横幅、用扩音器喊话等方式公开“讨债”，引发群众聚集。民警应明确警告张某其行为已涉嫌侵犯企业名誉权，扰乱单位和公共场所秩序，若继续实施将予以治安处罚，并建议其申请法院强制

执行维权。同时警示涉事企业，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可能面临司法拘留、罚款乃至刑事追责，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

三是主动破解行政裁决执行僵局。对行政机关已作出生效裁决但无强制执行权，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民警应主动介入，避免矛盾挤压升级。刘某未经审批修建房屋影响邻居王某通行，当地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先后向刘某送达《停工通知书》《违建停工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期间王某反复报警，但刘某拒不履行，矛盾持续达 3 个月之久。最终王某一家持械拆除刘某建筑，引发激烈冲突。针对此类情况，民警应预判矛盾发展态势，一方面劝解王某保持克制，理解行政机关无直接强制执行权的客观情况，明示采取私力救济的法律风险；另一方面，应将公安机关对事态的专业评估通报自然资源部门，建议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从源头上化解矛盾隐患。

谨慎采取强制措施。处置因私力救济引发的警情，须准确把握矛盾特殊性，慎用强制措施。鉴于多数私力救济行为具有“事出有因”的客观背景，现场群众易对行为人产生共情心理，故应优先通过口头制止、释法说理等柔性方式争取配合。若行为人拒不配合，民警应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在出示人民警察证后，规范告知行为人涉嫌的治安违法行为和传唤法律依据，对其实施口头传唤。面对可能构成正当防卫、自助行为等合法私力救济的行为人，民警应特别强调只是将其带回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并不必然构成治安管理处罚，以缓解其对立情绪。如行为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传唤，须在警力优势及明确警告基础上，尽量运用徒手控制技能实施强制传唤。

（六）对违法私力救济作出公正裁量

在对违法私力救济的处理裁量中，公安机关应构建“法益侵害分析—情节综合考量”的双层决策框架，最终形成“定性精准、量罚适当”的裁量结论，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梳理行为侵害的复杂法益，精准定性。违法私力救济往往呈现法益侵害的复合性，既可能通过单一行为侵害多重法益，也可能通过多个行为侵害单一法益。民警处置时需建立“整体性评价”思维，系统梳理行为侵害的法益类型及其关联性。

李某与兰德公司发生厂房租赁纠纷。某日，李某破坏该厂房门锁，铲掉公司门口标识，随后将正在办公的孟某从办公室拖拽至大厅门外，称“你们无权在这里办公”。表面看李某直接侵害了孟某的人身权与公司财产权，但上述行为基于同一故意，且具有时空连贯性，故应整体评价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扰乱单位秩序”，而非对各项法益割裂认定。

综合考量情节调整量罚幅度，实现过罚相当。民警应在准确认定违法事实的基础上，全面考察私力救济起因、主观目的、实施手段、损害后果等关键情节，准确把握裁量幅度。具体应把握好以下环节：

首先，溯源违法私力救济起因。许多私力救济行为具有明确的权利侵害诱因，公安机关虽无权处理民事侵权，但在行政裁量时应将此类诱因纳入考量范围，体现公平正义。

杨某因一白色轿车违规阻塞其车位，联系车主无果后撞车驶离，造成对方车辆维修费用 8300 元。公安机关考虑到违停方存在过错、物业未尽责管理等情节，未追究杨某刑事责任，而是在调解中认定其承担 60% 赔偿责任，处理赢得双方当事人认可。这种

处理方式既避免了对维权过激行为的简单否定，又通过责任划分强化了当事人的法治意识，取得了教育警示与化解纠纷的双重效果。

其次，深入辨析行为人主观目的。民警应当通过行为发生时间、地点、实施手段、事后表现等要素，综合判断行为出于单纯维权目的还是借机报复泄愤，在处理时实现“过罚相当”。

邓某认为蔡某一家占地建房侵害其农田，先在村小组与蔡某 1、蔡某 2 发生争执并用拳头打伤 2 人头部，后于村镇公路拦停正在驾驶机动车的蔡某 3，并咬伤其耳朵。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其两次殴打伤害均发生在非施工场所，其目的与制止违建无关，报复泄愤倾向明显。最终公安机关对其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 200 元罚款。邓某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亦支持该处罚决定。

最后，全面评估行为损害结果。在对违法私力救济定性时应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同时也要将超出该范围的损害后果纳入裁量范围。

参考文献：

- [1]胡君、丁楠. 公安机关常见纠纷类警情现场处置研究[J]. 公安教育. 2024. 9
- [2]周小明、洪伟. 论民事权利的私力救济[J]. 法学杂志. 2009. 11
- [3]宋歌. 民事自助行为的界定及法律后果[J]. 法律适用. 2020. 8
- [4]全奕颖、韩连怡. 解除合同不可“任性”由一起房屋租赁纠纷探讨“解除权”行使边界[J]. 法人. 2024. 10
- [5]郑方舟. 未履行合同附随义务并非先履行抗辩权的行使条件[J]. 人民司法. 2014. 24
- [6]最高人民法院. 如何促推执行工作全面规范提升? 最高法执行局、研究室负责人答记者问[EB/OL]. 2025. 4. 7.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61271.html>
- [7]范愉. 私力救济考[J]. 江苏社会科. 2007. 6
- [8]姚佐莲、史克诚. 私力救济之行政规制合法性审查框架[J]. 法律适用. 2021. 11

责任编辑 韩笑尘